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健米业”、“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简称“粮食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粮食集团与金健米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和分析

（一）关于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

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金霞公司，但不包括金健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政策性粮油业务：(1)“政策性粮油储备业务”：根据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计划，企业代储或承储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粮食集团根据政策性粮油储备业务的需要，建立了政策性粮油的收购、储备、轮换体系；(2)“政策性指定粮油业务”：根据长沙市政府“放心粮油”工程，政府指定企业建立粮油产品零售网络，进行必要的调控，并予以财政支持。根据长沙市政府指定，粮食集团于2013年初开始筹备，并于2013年5月设立子公司运营该业务。

2、市场化粮油业务：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开展的粮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其他业务：包括运输、物流、港口、仓储、房地产、物业服务等业务。

（二）关于粮食集团与金健米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金健米业主营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粮食集团从事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主要涉及面向市场的“米、面、油”加工、销售与粮食贸易，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粮食集团的市场化粮油业务是在金霞公司收购金健米业股份之前形成的。自 2013 年 2 月金霞公司收购金健米业 17.02% 股份成为金健米业控股股东以来，粮食集团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与金健米业公平竞争，没有采取任何不公平竞争的方式损害金健米业的利益；粮食集团不存在滥用金霞公司作为金健米业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对金健米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而损害金健米业的利益的情况。2013 年 2 月，金霞公司收购金健米业 17.02% 股份以后，粮食集团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与金健米业存在同业竞争。

粮食集团的政策性粮油业务在经营和监管模式、原料和产品的品质、种类、用途等方面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依靠财政支持，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手段，因此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粮食集团从事的其他业务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粮食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粮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将金健米业作为本公司粮油业务整合的核心上市平台。在符合实际、不损害金健米业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在其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予以清算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如在现有业务外获得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新增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通知金健米业，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新增业务机会给予金健米业优先选择权。”

为进一步细化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明确时间安排，2013 年 8 月 5 日，粮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简称《补充承诺》)，《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金健米业 2013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粮食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期间，粮食集团从事市场化粮油业务但不从事政策性粮油业务的相关企业包括：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裕湘食品”）、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龙江湘粮”）、集贤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贤湘粮”）、北京湖湘天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湘天地”）、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油茶科技”）5 家企业。该 5 家企业从事市场化粮油业务，其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粮食集团同时兼营市场化粮油业务和政策性粮油储备业务的相关企业包括：金霞公司（本部）、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简称“金山粮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简称“帅牌油脂”）3 家企业。该 3 家企业从事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从事的“政策性粮油储备业务”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期间，粮食集团持有黑龙江湘粮 55% 股权，与粮食集团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5% 股权。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了粮食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湘粮 35% 的股权，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粮食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湘粮 20%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黑龙江湘粮股权比例为金健米业持有 35% 股权，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5% 股权，该项资产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二) 黑龙江湘粮为集贤湘粮的控股股东，黑龙江湘粮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集贤湘粮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 湖湘天地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该项资产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四)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金霞公司（本部）、金山粮油分别租赁丁家岭米厂、开慧米厂的部分资产以及“金霞”米业和“湘苑”米业相关商标的使用权，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金山粮油贸易类业务。为彻底解决公司与金霞公司、金山粮油市场化粮油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4月20日，金霞公司和金山粮油分别出具承诺：一是在公允、公正的市场条件下，金霞公司和金山粮油愿意继续与金健米业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租赁协议。二是如未能与金健米业续签租赁协议，金霞公司和金山粮油将不再生产加工大米或是将该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与金健米业的市场化粮油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与此同时，粮食集团也作出承诺：在公允、公正的市场条件下，支持金霞公司和金山公司继续与金健米业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如未能与金健米业续签租赁协议，粮食集团保证金霞公司和金山公司不再从事“金霞”、“湘苑”大米的生产加工业务，与金健米业在市场化粮油业务不再形成同业竞争。至此，金霞公司（本部）、金山粮油市场化粮油业务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五) 经与粮食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裕湘食品100%股权，金霞公司所持有的帅牌油脂100%股权、油茶科技100%股权。裕湘食品、帅牌油脂、油茶科技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粮食集团已履行在金健米业2013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幸科

幸 科

周政

周 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